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0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4月11日至2020年10月1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10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0年4月11日至2020年10月11日），除下列21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

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蔡剑卫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717	卖出	15,000
			20200804	卖出	30,000
			20200805	买入	10,000
			20200806	卖出	20,000
			20200806	买入	20,000
			20200812	卖出	40,000
2	张怡	蔡剑卫配偶	20200417	卖出	7,000
			20200421	买入	3,000
			20200519	买入	2,100
			20200521	卖出	5,100
			20200525	买入	5,100
			20200602	卖出	5,100
			20200604	买入	2,500
			20200605	卖出	2,500
			20200720	买入	2,000
			20200812	卖出	2,000
			20200818	买入	10,000
			20200821	卖出	10,000
3	陈航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706	卖出	30,000
4	丁翌功	本次激励对象	20200713	卖出	5,000
5	邵祁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710	买入	100
			20200717	卖出	100
6	孙磊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706	卖出	60,000
7	吴诗华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715	卖出	2,000
			20200717	卖出	12,000
			20200805	卖出	10,000
8	周亚英	吴诗华母亲	20200706	买入	1,700
			20200707	卖出	1,700
9	姚少龙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812	卖出	60,000

			20200820	买入	3,700
			20200821	卖出	3,700
10	张曲敏	姚少龙母亲	20200529	买入	500
			20200601	卖出	500
11	于佳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706	卖出	60,000
			20200708	买入	500
			20200709	买入	300
			20200710	买入	200
			20200713	买入	2,000
			20200715	卖出	3,000
			20200825	买入	1,500
			20200908	卖出	1,500
12	郑首帅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706	卖出	3,300
			20200707	卖出	20,000
			20200720	卖出	4,700
			20200807	卖出	5,000
13	钟旭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706	卖出	24,000
14	周麒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707	卖出	24,000
			20200904	买入	100
			20200907	买入	100
			20200908	买入	100
			20200924	卖出	100
			20200925	买入	100
			20200929	卖出	300
15	陈芳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0200624	卖出	50,000
			20200630	卖出	500,000
16	胡建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00624	卖出	650,000
			20200629	卖出	445,000
			20200630	卖出	635,900
			20200722	卖出	141,000

			20200724	卖出	19,000
17	郝杰	副总经理	20200528	卖出	191,500
18	何慧慧	证券事务代表	20200706	卖出	2,500
19	林清源	监事	20200528	卖出	200,000
20	余晓亮	董事	20200519	卖出	330,000
			20200525	卖出	230,000
			20200528	卖出	600,000
			20200605	卖出	135,000
			20200608	卖出	71,200
21	陈卉儿	本次激励对象陈晓君配偶	20200731	买入	200
			20200803	卖出	200
			20200804	买入	500
			20200805	卖出	500

经核查，余晓亮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林清源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减持行为已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详见《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芳女士，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建平先生的减持行为已于202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详见《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郝杰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减持行为已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详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蔡剑卫、陈航、丁翌功、孙磊、吴诗华、姚少龙、郑首帅、钟旭、何慧慧共9名核查对象，是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部分解除限售，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张怡、邵祁、周亚英、张曲敏、陈卉儿共5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于佳、周麒做出的说明及承诺，于佳、周麒是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部分解除限售，其在2020年9月4日前的交易行为是在其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的，其当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

任何信息，是完全基于二级市场情况和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交易行为。2020年9月4日，因接到公司启动股权激励的通知而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因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具体筹划工作，所知悉信息相对有限，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利的主观故意。因此，于佳、周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出于审慎原则，对于在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本人自愿承担误操作带来的后果。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或误操作，且相关误操作人员已承诺自愿承担其误操作的后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